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 罗定市建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甲方（委托人）：罗定市建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_____

委托人罗定市建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_____（以下称乙方）进行**【项目名称】**施工图审查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和**【项目名称】**管理实际，本项目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

二、乙方承诺遵守甲方针对**【项目名称】**所制订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一）符合国家、广东省、云浮市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

（二）符合对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三）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四）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施工图审查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工程名称: _____

(二) 工程地点: _____

第二条 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 施工图审查的范围

1.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2.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含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标识系统、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停车场标识、泛光照明、消防、防雷、电梯、人防等专业设计)。

3.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防洪工程、河涌工程、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标识系统等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4. 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等)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施工总平面设计,包含临电、临水、排水、施工便道、围蔽、场平、板房、清表、甲方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旗杆等)等临时设施的设计。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的设计。甲方有权对委托给乙方的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调整(增加

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必须有指定审查要求的，中选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按此规定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二）施工图审查的内容及要求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是否经济合理，以及优化建议；

4. 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甲方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5. 负责对施工阶段设计变更图纸的审核工作；

6. 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7. 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8. 是否满足符合公共利益；

9. 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10.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1.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2. 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13. 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14. 负责对甲方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15. 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缺的问题进行审核；
16. 参加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17. 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及其他技术文件）；
18. 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第三条 施工图审查的依据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二）《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粤建设字〔2001〕111号）；

（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四）《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五）国家、省、市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六）甲方编制的有关设计管理规定和办法；

（七）甲方提出或转发的相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

第四条 施工图审查的期限及成果交付

（一）乙方进行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1. 施工图设计审查（含专业、专项设计），应在设计单位提

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如需设计单位整改的，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 3 个日历天内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 设计变更审查，应在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工作并提交审查合格后的设计变更文件和审查合格书。如需设计单位整改的，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 3 个日历天内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二)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1. 勘察文件审查报告；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含专业、专项设计）、消防审核意见、人防审核意见、优化建议；
3. 审查合格的设计变更 7 份；
4.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7 份；
5.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系统自行下载）。

乙方交付的上述 1-2 项审查资料文件均为一式 3 份（建设主管部门、甲方、乙方各一份）。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合同条款第二条第（二）项内容的，甲方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再送乙方审查，审查期限和方式按照合同条款第四条的约定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第六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之内。

第六条 施工图审查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施工图审查费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确定，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付款进度及方式：

付费次序	占审查费的比例	付费金额（元）	支付条件
第一期	50%	¥_____元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30%	¥_____元	提供【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0%	¥_____元	项目主体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_____元	/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发票必须开具给业主单位：罗定市消防救援大队。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的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 乙方调换施工图审查人员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工作日计划、周计划及

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并每日汇报施工图审查进度情况。按提交施工图审查工作日计划延迟一天扣除审查费 500 元，施工图审查期限不作顺延，累计超 3 个日历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 3%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4. 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一名（相关专业，助理级或以上职称）现场代表进驻现场负责技术支持、协调解决审查问题和工作联络，乙方自行解决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食宿和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费用已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甲方通知乙方派驻现场代表的（须配合甲方代表登记考勤），乙方无派驻场代表，缺席一次扣除审查费 1000 元，累计超过 5 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 3%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5. 当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图审查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内容和审查期限，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第六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中。

7.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8.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属于建设单位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委托书。

2. 向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及其附件。

3. 向乙方提供需审查的施工图审查文件。

4. 向乙方提供需审查的勘察文件。

5. 乙方要求的与审查相关的其它合理资料。

6. 甲方指定_____作为项目联系人，甲方更换联系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7.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图审查报酬。

9. 本合同约定其他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2. 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上使用的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建议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设计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向甲方建议停止使用。

3.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施工图审查报酬。

4. 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不与所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按合同约定派出施工图审查工作需要的组织机构及技术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报送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名单等。乙方派出的施工图审查人员，必须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且能够适应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施工图审查人员具体职责如下：

① 检查和落实设计单位的出图计划和设计文件质量。当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质量达到可审查的深度时立即将设计文件送达审查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

② 按甲方要求对设计变更提出审查意见。

③ 为甲方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技术指导意见。

④ 参与甲方组织的必要的设计专题会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⑤ 配合甲方完成将设计图纸和资料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备以及验收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⑥ 协调处理与其他工程设计的关系。

⑦ 协助甲方研究、讨论、评选和确认重大设计方案、主要系统设备材料选用方案，严格控制设计内容和深度。

⑧ 协助甲方进行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会审施工图纸，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接口和设计问题。

⑨ 协助设计单位处理好施工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包括方案变更、重大设计修改、合理化建议、材料代用等。

⑩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2) 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施工图审查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无论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施工

图审查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因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投入足够的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履行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3. 主持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和建议。

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 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施工的期限，应当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当发现施工图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7.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施工图审查工作组成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管理及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并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8.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到位，并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按时足额派出施工图审查人员和投入设备。

9. 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施工图

审查服务，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的需要。乙方应当根据设计进度和甲方要求，分阶段分专业提交施工图审查文件，以满足工程进展需要。

10.接受甲方对其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投入等各方面履约情况的监督。

11.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如由于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改变，导致需进行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施工图审查手段等涉及施工图审查方案的重大变更的，乙方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报甲方批准。

12.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使用先进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及方法。就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审查项目，乙方始终作为甲方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职责，在与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的交往中始终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确保其服务工作达到甲方满意。

13.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项，乙方应在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4.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提交审查意见及审查报告、加盖审查章的图纸。

15.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1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甲方。

17.在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

露、转让与本合同约定施工图审查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18.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造成乙方停工的，工期顺延。

(二)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收到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施工图审查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

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甲方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委托新的乙方承接该部分施工图审查业务，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双倍返还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停止全部工作，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甲方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委托新的乙方承接该施工图审查工作，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 3 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中直接抵扣。当乙方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不足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

4. 乙方应支持、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 乙方未遵守甲方依据合同总则第二条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违反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违反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合同条款第九条第（二）项第 4 点的约定处理。

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建立组织架构、配备施工图审查人员和投入设备，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主要施工图审查人员，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8. 甲方要求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参加的会议，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到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到会者，乙方应

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9. 乙方对在己方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的，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0.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图审查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禁止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2) 禁止与设计人或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

(3) 禁止与设计人或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4) 禁止接受设计人或施工单位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5) 禁止故意刁难设计人或施工单位以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凡违背以上任一规定者，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

11. 当甲方认为乙方施工图审查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2. 乙方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 1 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 累计次数达到 3 次，则甲方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施工图审查工作，可以要求乙方限期

更换该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

13.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审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出现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3 日以上的，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 1 次，并负责修正；造成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5 日以上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 1 次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报酬的千分之二。

15.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双倍返还请款。

16. 因乙方原因使施工图审查涉及的相关工程在投资和质量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赔偿，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施工图审查报酬总额的三倍。具体约定为：

(1)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图审查涉及的相关工程投资增加的，甲方将根据新增工程投资与原设计投资总额的比率，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施工图审查报酬；若新增工程投资超过原设计投资总额的 2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2) 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导致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需要返工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 因乙方责任导致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各分部、单体及整

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乙方施工图审查报酬;若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体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达100万元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7.凡因设计单位设计错误、漏项或擅自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而导致工程静态投资超支的,乙方应按其自身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并按严重违约处理。

18.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每违约1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情节较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19.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①乙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组成员签收;
- ②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③甲方邮寄送达。

(3)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即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的约定处理。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四) 由于甲方或设计单位的原因使施工图审查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施工图审查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则完成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五)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该合同义务履行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六)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及支付货币。

(七)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施工图审查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关于至建设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空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一)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提交罗定市人民法院起诉。

(二) 如在发生争议后一周内未能解决，甲方可先行单方面作出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乙方另行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一)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三) 本项目发包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四) 本合同正文；

- (五) 本合同附件;
- (六) 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七) 甲方给乙方的施工图审查委托书;
- (八)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罗定市建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办公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东路 251 号内之一一楼

电 话：0766-3839338

邮 箱：lds383933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定支行

银行账号：2020002619000026429

审查方（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办公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罗定市

附件：

插入《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图片。